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051528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「『東勢林業文化園區』申請登錄文化景觀」公聽會紀錄及公告各一份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」、「意見討論及回應」、「結論」等內容。
- 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站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